

2024年湖北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系省妇联直属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培育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公益类社会组织；设计、研发符合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的公益项目；提供专业化公益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综合部、项目部。

湖北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系省妇联所属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定编 5 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 年预算收入 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加 4.03%，主要原因是：（1）2024 年预计“公益木兰”项目培训人次较上年度增加，故培训费预算安排增加；（2）较去年增加共同缔造课题劳务费预算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加 4.03%。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预算支出 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加 4.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7 万元，增加 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8 万元，减少 20.56%；住房保障支出 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加 1.27%。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4 年基本支出 10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 万元，减少 1.03%，主要原因是：2023 年预算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金额包含了当年缴纳部分和以前年度补缴部分，2024 年预算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补缴，故预算支出减少。

(2) 2024 年项目支出 28.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4 万元，增加 26.35%，主要原因是：1、2024 年预计“公益木兰”项目培训人次较上年度增加，故培训费支出预算安排增加；2、较去年增加共同缔造课题劳务费支出预算安排。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我中心公用经费 8.15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0.68 万元，增加 9.1%，增加主要原因是邮电费财政专网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 0.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1.19 万元、邮电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1.34 万元、福利费 1.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减少 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中心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

是：根据以前年度公务接待费开支情况，预计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中心目前实际车辆数为 0 辆，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4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占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公务用车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

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实施“公益木兰”项目及社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1. 开展“公益木兰”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征集、评审、督导、评估，组织实施一批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联系服务一批妇女儿童社会组织；2. 维护建设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社会组织提供资源支持、信息对接、能力建设、组织发展、评估管理等服务，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专业、特色明显的专业社会组织；3. 开展“公益伙伴”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面向社会组织开展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的培训交流，设计监测体系，提炼服务模式。2024 年预算安排 28.9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1、实施“公益木兰”项目数量 20 个；2、培育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 20 个；3、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 180 人次；4、“公益木兰”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平台运行良好，信息、资源、服务有效对接。

数量指标：联系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 ≥ 30 个；实施“公益木兰”项目数量 ≥ 20 个；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 180 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无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预算；2024 年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

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